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1726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陳宏政

原告與被告RBY-6015車主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且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是以訴狀所載當事人資料，須達足資特定人別之程度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，倘起訴狀所載被告資料，不具足資辨明人別之訊息，致無法特定身分，且經通知補正，逾期仍不補正者，即屬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在起訴狀當事人欄固記載被告為「RBY-6015車主」，惟經本院以前開車號查詢，該車號已經銷號，再經本院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調取車禍事故當事人資料，據該分局函覆車號000-0000車輛為租賃小貨車，係由訴外人裘有濰代宜丞恩工程行承租，不知事發當日係由何人駕駛等情（見本院卷第93頁），無從查悉原告欲起訴對象之真實姓名年籍及住居所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裁定命原告

01 於收受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正「RBY-6015車主」之真實姓
02 名、年籍及住居所，該裁定業113年11月29日送達原告，有
03 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7頁），惟原告迄未補正
04 到院，依前引規定及說明，原告起訴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以裁
05 定駁回其訴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7
07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0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2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14 書記官 許弘杰